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Peak Connect及Profit Virtue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Peak Connect由趙先生及王女士分別擁有92.32%及7.68%，而Profit Virtue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就GEM上市規則而言，趙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此外，趙先生及王女士由於彼等為配偶之關係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於[編纂]後，Peak Connect、Profit Virtue、趙先生及王女士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能以獨立於及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之方式進行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身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訂立之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成員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彼等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此外，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設定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實施本集團之政策及策略，並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告及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能夠獨立地執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之業務。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營運獨立

本集團之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已成立我們由個別部門組成之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本身專責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透過趙先生之聯繫人為僱員預訂公幹之機票及住宿(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之外，本集團可就業務營運獨立接洽供應商，且我們全部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擁有本集團營運所需之一切資產及設備，惟租賃物業除外。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且按我們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記錄支持我們之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以進行業務，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如此。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授予若干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之擔保及附屬抵押品作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相關銀行[取得]基本上同意，於[編纂]時解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之所有擔保及附屬抵押品。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此各自聯繫人之任何擔保。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需要時為其業務營運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且財政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此乃白頁]

---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 (a)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之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細則以符合 GEM 上市規則。特別是，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超過三分之一。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在董事會作出決策之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並且將能給予中立之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之權益；
- (c) 我們將確保遵守 GEM 上市規則，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建議交易及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適用）；及
- (d) 我們將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